

附件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

（试 行）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4 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地位作用	1
1.3 适用范围	1
1.4 编制原则	1
1.5 规划范围与层次	2
1.6 编制主体	2
1.7 规划期限	3
2 编制程序	3
2.1 工作方案和团队	3
2.2 现状调研和底图	3
2.3 成果编制和论证	4
2.4 规划审查和批准	4
3 分类指引	5
3.1 城郊服务型	5
3.2 工贸带动型	6
3.3 特色保护型	7
3.4 资源生态型	7
3.5 现代农业型	8
4 规划内容	9
4.1 现状分析与目标定位	9
4.2 国土空间格局	9
4.3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2
4.4 居民点体系与产业布局	13

4.5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15
4.6 基础保障体系	17
4.7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20
4.8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21
4.9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2
4.10 规划传导与实施	23
4.11 近期建设	24
5 成果要求	24
5.1 规划文本和附件	24
5.2 规划图件	25
5.3 数据库	26
5.4 成果形式	26
附 录	27
附录 1 规划主要依据	27
附录 2 术语和定义	30
附录 3 主要基础资料清单	31
附录 4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表	32
附录 5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与“三调”对应表	41
附录 6 规划指标体系表	44
附录 7 规划文本附表	45
附录 8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设施配置标准表	52
附录 9 规划文本提纲	55
附录 10 规划图纸名称及内容	57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适应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指导和规范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提高规划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结合河北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1.2 地位作用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市县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开展乡镇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的依据。

1.3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乡镇规划）编制工作。

雄安新区所辖乡镇按照《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要求执行。

市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乡镇区域，纳入市县规划统筹编制；市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镇区域，根据实际编制乡镇规划。

乡镇规划编制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执行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规划主要依据见附录 1。

1.4 编制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以乡村居民需求为中心，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市县划定的“三区三线”，严守生态环境底线，优化人居环境。

坚持全域管控，适度集约。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控制村庄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坚持上下结合，强化实施。严格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分解至村庄。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乡镇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建设有文化、有记忆的美丽乡镇。

1.5 规划范围与层次

（1）规划范围。乡镇规划范围为乡镇行政辖区。

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确定以一个或几个乡镇为单元编制乡镇规划。

（2）规划层次。乡镇规划包括乡镇域和乡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镇域层面突出国土空间格局、空间用途管制、居民点体系及各类设施的统筹安排等内容。

乡镇政府驻地层面突出用地布局、住房建设、设施安排和特色风貌引导等内容。

乡镇政府驻地应在乡镇规划指导下编制详细规划。

1.6 编制主体

乡镇规划在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指导乡镇政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以几个乡镇为单元合并编制的乡镇规划，由县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乡镇规划编制经费应纳入市县财政预算。

1.7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19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术语与定义见附录 2。

2 编制程序

2.1 工作方案和团队

工作方案。明确规划编制工作内容、分工、进度和经费保障，建立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机制，开展宣传动员和技术培训。

领导小组。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指导下，成立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村党组织和村委会（简称村两委）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规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选择编制单位、审定规划成果、解决重大问题、决策重大事项等。

编制团队。乡镇规划应委托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可根据需要组织地质矿产、林业草原、生态环境、农业水利等领域团队和人员参与编制。

2.2 现状调研和底图

调研方式。通过走访座谈、问卷调查和实地踏勘等方式，全面摸清底数，了解乡镇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诉求等。

资料收集。包括有关县（市、区）和乡镇人口经济、区位交

通、自然历史、土地利用、村庄建设情况及相关规划等。主要基础资料清单见附录 3。

基础数据。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为基础数据，遥感影像、地形图、地理国情监测等为补充数据。

工作底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乡镇域地形图比例尺宜采用 1:5000~1:10000，乡镇政府驻地地形图比例尺宜采用 1:1000~1:2000。整合规划编制所需要的空间现状数据和信息，与市县规划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与“三调”对应表见附录 4、附录 5。

2.3 成果编制和论证

评估分析。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等空间性规划进行评估，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现状和风险评估，总结特征和问题。

方案编制。在评估基础上，结合市县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明确规划主要任务和重点，乡镇政府驻地形成 2~3 个规划方案进行比选。

研究论证。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召开规划论证会，听取编制单位汇报，邀请专家、县直部门、乡镇人大代表、村两委和乡镇政府驻地村民代表参加。

2.4 规划审查和批准

公示审议。乡镇规划报批前应将规划方案予以公示，时间不

得少于 30 日。公示后应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报送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将规划成果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规划批准前由县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设区市市辖区范围内的乡镇规划应报送市级人民政府或由市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规划批准前由市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公告汇交。规划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由乡镇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同时，各级自然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将电子成果逐级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

3 分类指引

考虑乡镇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空间特征和生态保护等因素，可分为城郊服务型、工贸带动型、特色保护型、资源生态型和现代农业型等类型，乡镇根据发展实际落实一种或多种类型的编制指引。

3.1 城郊服务型

3.1.1 类型界定

指位于大中城市、县城周边，与市县中心城区联系紧密，能够承接城市外溢功能，服务城市能力强，从事非农产业人口比重较高，城乡要素流动通畅，发展动力较好的乡镇。

3.1.2 编制指引

①职能定位应突出城市卫星镇，有效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其他大中城市、县城外溢的功能。②空间布局应与城市呈组团式发展，避免沿城市外围贴边建设，为城市发展预留弹

性发展空间。③产业发展应围绕承接城市制造业、科研教育、医疗卫生等功能疏解，打造创新创业平台，适当增加战略留白用地。④设施建设应与市县中心城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为城市基础设施向乡镇延伸做好规划预留，积极融入城市 30 分钟交通圈、生活圈。⑤有条件的乡镇可开展产业发展、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题研究。

3.2 工贸带动型

3.2.1 类型界定

指产业上以工业、商贸为主的乡镇，包括部分特色小城镇、特色小镇、经济发达镇。该类型乡镇非农产业就业人口占比大，专业化、特色化、规模化特征明显，吸纳劳动力能力强，对周边乡镇和村庄有一定辐射带动作用，对县域经济有较强支撑作用。

3.2.2 编制指引

①职能定位应突出在区域经济和产业体系中的地位作用，产业发展应巩固传统基础，引导转型升级，打造特色产业集群。②空间布局应处理好乡镇政府驻地与产业园区的关系，引导工业企业向乡镇政府驻地或产业园区集中，适当提高工业和商贸用地比例，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③道路交通应强化与区域公路、铁路、航空、港口等交通网络联系，打造高效便捷的交通、物流通道。④设施建设应注重提高宜居环境品质，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配套服务设施。⑤有条件的乡镇可开展产业发展等专题研究。

3.3 特色保护型

3.3.1 类型界定

指历史文化名镇、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和部分具有文化旅游资源的特色小城镇，乡政府驻地为历史文化名村或传统村落的，具有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革命旧址，以及其他具有文化保护价值的乡镇。

3.3.2 编制指引

①职能定位应突出乡镇历史文化特色，体现在历史发展、建筑艺术、文化民俗等方面的重要价值。②空间布局应处理好古村镇保护与新村建设的关系，注重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山水环境，并为近远期发展留足必要空间。③产业发展应围绕文物古迹、革命旧址、传统民居和民俗文化展示，发展特色文化旅游。④历史文化名镇、乡政府驻地为历史文化名村或传统村落的，应按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办法》编制保护规划，提出特色资源保护和建设管控要求。⑤有条件的乡镇可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全域旅游等专题研究。

3.4 资源生态型

3.4.1 类型界定

指位于燕山、太行山、坝上高原地区，平原地区重要河湖水系周边，水、林草、矿产等资源相对丰富，生态敏感度较高或具有较高生态安全战略意义，以及资源枯竭需生态修复的乡镇。

3.4.2 编制指引

①职能定位应突出乡镇自然生态和资源禀赋特征，体现在生态涵养修复、自然遗产保护、农田水利建设、工矿生产等方面的作用。②空间布局应注重提高生态空间占比，保持山体和河湖水系自然形态，合理安排工矿企业布局。③产业发展应围绕健康疗养、休闲旅游等绿色产业，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和内涵式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提出生态保护措施。④空间治理应注重做好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引导矿山生态修复，保障生态安全。加强人口、用地管控，严格控制开发强度。⑤有条件的乡镇可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生态保护等专题研究。

3.5 现代农业型

3.5.1 类型界定

指位于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域内耕地面积比重大，在农业发展效率、规模、质量等方面优势突出的乡镇。

3.5.2 编制指引

①职能定位应突出农业产业优势，体现农耕种植、畜禽养殖、林草养殖等方面的特色。②空间布局上稳定农业空间占比，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成果，保障重大农业基础设施和现代农业发展用地。③产业发展应拓展农业生产功能，建设田园综合体和高效设施农业，推动农业与加工流通、文化旅游、信息产业融合发展。④设施建设上注重补齐乡镇基本生活服务设施短板，与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相协调，打造恬静宜居舒适的现代乡镇。⑤有条件的乡镇可开展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题研究。

4 规划内容

4.1 现状分析与目标定位

4.1.1 现状分析

特征问题。从区位交通、自然条件、人口变动、资源环境、产业经济、历史文化、安全防灾等方面提炼主要特征，结合评估分析，总结乡镇存在主要问题。

机遇挑战。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和北京冬奥会筹办等重大战略及市县发展新要求，分析乡镇在经济社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等机遇挑战。

4.1.2 目标定位

职能定位。结合市县规划确定的职能分工，以及自身特色、发展条件，明确乡镇职能定位和发展战略。

目标指标。结合自身发展条件，提出 2025 年、2035 年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等目标。在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各项指标基础上，明确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质等指标。规划指标体系表见附录 6。

乡镇规划应落实市县规划分解指标，明确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刚性指标的分解落实情况，并向村庄传导。

4.2 国土空间格局

严格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统筹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

落实市县规划分区，明确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用地的范围、规模和管控要求，因地制宜确定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4.2.1 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合理预留市县规划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廊道等空间。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传导指标和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分解至村庄，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落地准确、边界清晰。落实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规模、边界和管控要求。

划定一般生态空间。衔接市县规划生态保护区布局，将生态保护红线以外集中连片的具有生态功能的林地、河流、水源保护地、湿地、其他草地等用地，统筹划入一般生态空间，确定各类用地布局和规模，明确管控要求和管制规则。

4.2.2 农业空间

农业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重要农业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农业空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传导指标和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具体地块，并分解至村庄，确保布局稳定、边界清晰。

划定一般农业空间。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任务，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有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

备区，明确耕地后备资源储备规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等用地，统筹划入一般农业空间，确定各类用地布局和规模，明确管控要求和管制规则。

4.2.3 建设空间

建设空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乡村居民点、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市县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包括镇区、开发区等集中建设区域；已建成较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或有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需求的乡政府驻地可划入城镇开发边界，明确布局、规模和管控要求。

乡村居民点。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政府驻地和村庄建设边界，明确建设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

区域基础设施。落实市县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和走向，明确区域基础设施布局、规模和管控要求。

其他建设空间。划定乡镇域内的采矿、盐田等工矿用地，文物古迹、宗教、殡葬、军事设施、外事等特殊用地的布局范围，明确规模和管控要求。

4.2.4 国土规划用途与结构调整

落实市县规划分区和调控目标，立足土地利用现状，稳定耕园林牧草等农用地结构，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恢复湿地和陆地水域等原有空间。在乡镇域范围内明确农用地、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的规模、范围和管制要求，提出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的重点、方向及时序安排，编制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表见附录 7 表 1、表 2。

4.3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要求，分类梳理自然资源利用特点和问题，按照市县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深化细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的管控边界、保护范围，提出管控措施。

4.3.1 水资源

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河湖水域及其岸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合理安排农业灌溉水渠、输水渠道，落实蓄滞洪区、行洪通道位置、规模特征等要求。

4.3.2 矿产资源

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及禁止和限制勘查开采空间，细化落实分区管控措施。

4.3.3 耕地资源

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范围，明确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分布。制定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提升和耕地占补平衡措施。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见附录 7 表 3。

4.3.4 林草资源

明确森林覆盖率、基本草原面积等指标，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基本林地集中保护区、基本草原保护边界和退耕还草范围，制定林地、草地用途管制措施。林地面积指标表、草地面积指标

表见附录 7 表 4、表 5。

4.3.5 海域、海岛和岸线

沿海乡镇应按照行政职能，落实市县规划关于海域、海岛、海岸线国土空间保护和资源利用的范围要求，统筹保护海洋资源和海陆生态环境。

4.4 居民点体系与产业布局

4.4.1 居民点体系

人口规模预测。依据市县规划，分析乡镇人口流动、结构和分布变化，确定乡镇域人口规模、乡镇政府驻地和各村庄常住人口规模。按照人口 500 人以下、500~1000 人、1000~5000 人、0.5~1 万人、1~3 万人、3~5 万人、5 万人以上明确乡镇政府驻地、村庄等居民点规模结构。

等级结构确定。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按照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个等级，细化居民点体系等级结构、职能分工和发展方向。居民点体系规划表见附录 7 表 6。

中心村确定。应考虑村庄人口规模较大、经济实力较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较完善、一村或多村合建、能对周围村庄有一定带动和辐射作用等因素确定。

建设用地规模。综合考虑县（市、区）、乡镇、不同类型村庄发展需要，适当调减村庄建设用地，预测规划期内建设用地变化，参照《镇规划标准》、《河北省村镇规划技术规定》，确定乡镇政府驻地、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其中

乡镇政府驻地人均建设用地一般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村庄人均建设用地一般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内。乡镇政府驻地、村庄建设用地变化统计表见附录 7 表 7。

鼓励战略留白。乡镇规划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乡镇域内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计入建设用地指标，明确规模、位置和管控要求。

4.4.2 村庄分类与编制单元划分

村庄分类。结合县（市、区）域村庄布局规划，将乡镇域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保留改善类，明确设施配置标准与建设要点。村庄分类表附录 7 表 8。

搬迁撤并村确定。结合新型城镇化、空心村治理，在尊重村民意愿基础上，综合考虑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人口流失严重、易地扶贫搬迁和重大项目建设等因素稳妥慎重确定。

村庄规划编制单元。乡镇可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辖区内村庄规划编制，可以一个或几个村庄为整体，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现状建设已连成一体村庄应合并编制村庄规划。位于市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或乡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内的村庄，可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纳入市县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乡镇规划统筹编制。规划搬迁撤并类村庄，可不再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表见附录 7 表 9。

4.4.3 产业发展与布局

发展方向。结合市县规划，在分析产业发展优劣势的基础上，提出产业培育的方向和类型、重点和目标，优化产业结构，研究产业发展策略。推动农林牧副渔、加工流通、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和信息化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引导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特色化、产业化、规模化经营。制定产业发展正负面清单，加强污染管控。

产业布局。因地制宜提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生产布局规划方案，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合理布局果蔬生产区、畜牧区、养殖区以及特色农产品区。充分利用田园风光、生态文化等资源优势，策划旅游产品、规划旅游线路，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明确工业主导发展方向，统筹工业用地布局和功能分区，合理确定新增工业项目选址，鼓励适度向乡镇政府驻地和县级以上工业园区集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有条件的地方打造创新创业平台，引导新产业新业态特色化、规模化、专业化经营。

用地保障。以乡村振兴为指引，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空间布局，乡镇规划优先落实“不少于 10%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的要求。充分利用农村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村庄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优先将腾退的宅基地等闲散建设用地规模，集中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4.5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4.5.1 用地布局

细化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划定乡镇政

府驻地建设边界，确定规划期内用地主要发展方向。综合考虑建设现状、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禀赋、类型特征，明确用地结构调整方向，合理确定住宅、工业、公共设施、公用设施、道路交通、绿地广场等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乡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现状与规划对照表见附录 7 表 10。

4.5.2 空间形态引导

结合山水格局和地方文化特色，确定乡镇风貌特色定位，提出重要生态及景观廊道布局和控制要求。确定乡镇政府驻地主要出入口、广场、重要节点的景观意向，提出标志性建筑物的位置、类型、功能、风貌建议。划定开发强度分区和高度分区，按照分区或用地类型提出容积率、密度、高度等管控要求。规划人口规模在 3 万人以上的乡镇政府驻地应明确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和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4.5.3 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合理确定居住用地规模、占比和位置，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保障人均住房面积。针对新建改建居住用地，提出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开发强度控制要求。结合乡镇政府驻地实际，制定旧村改造、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建筑节能改造等行动计划，并提出建设时序。

乡镇政府驻地居住用地规划布局应根据发展需求，选择低层、多层等不同住宅形式，相对集中布置，形成居住组团。新规划的集中住宅小区，宜以多层为主，并处理好与乡镇道路交通、公共设施、山水景观等关系。

乡政府驻地还应对农村住宅布局做出安排，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集中建设。充分考虑居民生产生活实际，提供3种左右有代表性的住宅户型。

4.5.4 绿化和公共空间

提出乡镇政府驻地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管控要求，确定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通过多种绿化和空间组合形式，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街巷、广场、公园和滨水等公共空间体系。推进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市政设施的共用共享，提高公共空间利用效率。

4.5.5 “五线”管控

乡镇政府驻地划定道路红线，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黄线，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绿线，水域蓝线，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紫线，明确管控范围和要求，以及需要在详细规划中落实的有关内容。

4.6 基础保障体系

4.6.1 综合交通

(1) 乡镇域。落实公路、铁路、机场、水运等重要交通规划，加强各类对外交通设施与市县规划路网、乡镇域道路系统的衔接协调。强化乡镇政府驻地与村庄、村庄间的道路连通，配置相应的公交站场（点）等交通设施。有旅游发展潜力的乡镇，结合旅游线路设置旅游交通引导标识、步游道、驿站、公共停车场、观景平台等配套设施。

(2) 乡镇政府驻地。明确乡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网结构和

密度，划分道路等级，确定主次干路走向、红线宽度、道路断面形式和控制点标高，合理布局公交站场（点）、客运站、停车场等交通设施。

4.6.2 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区域公共服务设施，梳理分析现状公共服务设施情况，按照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层级和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确定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设施）、商业金融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规模和数量。

乡镇政府驻地人口规模较大、工贸产业发达、位于城市郊区、具有旅游发展潜力的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应根据实际发展需求适度超前配置。

4.6.3 基础设施

（1）乡镇域。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和廊道，提出邻避设施控制要求。结合现状基础设施布局，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安排水利能源、给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环卫等设施，提出建设标准、规模和规划要求。

（2）乡镇政府驻地。结合市县规划中对各类设施的建设要求，确定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目标、规模、布局。

给水排水。确定给水水源，选择集中统一或独立分片的供水模式；预测需水总量，布置给水管网，确定给水设施的布局、规模，提高供水应急保障能力。确定排水体制，划分排水分区，布局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确定污水处理标准，加强对再生水合

理利用，对污泥进行无害化、稳定化处理。采用海绵城镇理念，加强雨水利用和排放，布局雨水管道（沟渠）及调蓄设施。

电力电信。落实市县规划中确定的电厂、35kV 及以上变电站、高压走廊的建设标准、规模及用地管控要求。预测用电需求，布局中低压电力线路和变电设施。落实通信设施布局、用地规模及建设要求。

供热燃气。根据乡镇实际选择集中供热、分散供热方式。确定供热热源，积极推进清洁供热。预测供热需求总量，明确供热站场规模、用地及建设标准，布局供热管网及热交换站。根据周边气源条件，确定供气方式。预测燃气需求总量，布局燃气管道，明确门站、供气储备站等燃气站场的供气规模、占地面积。提出对燃气管道及燃气站场的安全防护要求。

环境卫生。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推进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垃圾处理设施。明确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主要环境卫生设施布局、建设标准及用地管控要求。

4.6.4 安全防灾

（1）乡镇域。结合现状实际，明确灾害风险，确定防灾减灾目标，构建安全综合防灾系统。确定防洪（潮）排涝、消防、人防、抗震、森林防火等主要灾害设防标准，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提出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加强危险源规划控制。

（2）乡镇政府驻地。确定各类防灾设施和应急保障设施的

建设标准、规模。综合布局防洪堤、避难场所、应急指挥、消防站、医疗卫生、救灾物资储备等设施。明确道路交通、消防车通道、消防供水、基础设施防灾和应急防灾要求。对重大危险源防治、搬迁、改造提出管控要求。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设施配置标准表见附录 8。

4.7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4.7.1 历史文化保护

依据市县规划明确保护与传承的重点地区，以及具有较高价值的自然景观、人文风貌等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区域。太行山古村镇集中区，京南和京承古御道、大运河、长城沿线等区域内乡镇，应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存，系统研究乡镇域内地方历史、人文底蕴，提出空间保护引导方向和具体措施。

建立具有乡镇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包括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水下文物保护区等，编撰历史文化保护名录。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见附录 7 表 11。

严格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确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对特色村镇和历史街巷、传统民居等，明确保护利用措施；提出历史文化资源空间优化、区域协同、功能复兴、活化利用的基本策略和目标要求。

4.7.2 景观风貌塑造

结合坝上高原、燕山和太行山山地、河北平原三大地貌单元

特征，细化落实市县规划提出的城乡总体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对山水格局、林田肌理、镇村形态、建筑特色等提出具体的风貌控制安排，构建全域景观系统。结合山水空间、生态廊道、干线公路，塑造景观节点，预留视线通廊。挖掘河北地方民居特色，对村庄布局形态、建筑风格、体量色彩提出引导；针对公共空间、重要景观节点等标志性地段提出风貌指引与设计意向。

4.8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识别乡镇域生态系统存在的问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整治修复，鼓励以乡镇为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确定各类工程的规模、布局、时序、建设内容。

4.8.1 生态修复

水域湿地修复。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落实漳沱河、滏阳河、大运河、滦河、辽河、永定河等河流水系和流域治理重点工程；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

森林草原修复。落实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太行山绿化、沿海防护林等重点防护造林工程，治理水土流失、土地沙化，明确风沙源治理、水土流失、防护造林等修复工程。实施通道绿化、农田林网建设、流域水土保持生态治理，以及水系堤坝、河渠湖库周边绿化。

矿山生态修复。以重要生态功能区及居民生活区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为重点，修复主要交通沿线、景区周边矿山，推进绿色

矿山建设，加大植被破坏严重、岩坑裸露矿山的复绿力度，提高地质灾害风险防范能力。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山水和农业景观。构建良性田园生态系统，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

4.8.2 国土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治、污染土壤修复、农田基础设施等工程，集中连片改良提升农田，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

建设用地整治。统筹整治区域内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明确拆旧区规模、范围和图斑位置。

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慎重开发后备土地资源，因地制宜确定盐碱地、沙地、其他草地等未利用地开发的用途和措施。

乡镇域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新增国土修复面积指标表见附录 7 表 12、表 13。

4.9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对规划方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经济、社会

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环境影响。主要包括规划实施可能对相关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

规划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于分析预测评估规划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政策、管理或者技术等措施。

4.10 规划传导与实施

4.10.1 规划传导

对市县规划的落实。乡镇规划应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乡镇规划对村庄规划指标传导表见附录 7 表 14。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明确乡镇政府驻地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等方面的约束要求，划定镇区“五线”，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有条件的乡镇可根据发展实际,选择编制产业、交通、生态、旅游、现代农业、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切实发挥乡镇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4.10.2 实施保障

结合国土资源保护开发中的事权划分,健全乡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空间管控传导、区域联动等制度,提出人口流动、资源配置、项目建设、动态监测等规划实施措施。

4.11 近期建设

衔接市县规划,结合乡镇实际对近期规划作出统筹安排,落实市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等工程及时序安排。

对乡镇产业、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信、环保、旅游等建设项目,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设施项目,明确近期实施重点和发展时序。

制定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规模、资金估算及来源、责任主体、建设年限、涉及村庄等。

近期建设项目表见附录 7 表 15。

5 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和附件、规划图件,以及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数据库。

5.1 规划文本和附件

(1) 规划文本应当以章节条款格式表述规划内容,包括文本条文、表格。规划文本提纲见附录 9。

规划文本中应明确以下强制性内容：

①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国土开发强度等约束性指标；

②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及管控要求；

③自然保护地、生态廊道和生态系统保护格局；

④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

⑤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主要公共设施布局 and 标准；

⑥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公共安全体系、邻避设施等布局；

⑦乡镇政府驻地开发强度，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红线及管控要求。

(2) 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人大审议意见、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意见和公众参与记录等。

5.2 规划图件

乡镇域包括：国土空间现状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居民点体系布局规划图、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交通与基础设施规划图、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

乡镇政府驻地包括：国土空间现状图、用地布局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空间形态与风貌控制规划图等。

乡镇可结合实际，将以上图件合并表达或增补其他规划图件。规划图纸名称及内容见附录 10。

5.3 数据库

依托市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建立乡镇规划数据库。数据库成果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主要涉及数据：①由自然要素和经济社会要素构成的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②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矢量数据；③在规划编制中搜集的其他相关规划数据；④通过对基础数据和规划数据分析评价、加工计算形成的规划数据等。

5.4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应以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两种形式提交。

（1）纸质版成果。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和其他材料等文字资料采用 A4 竖向排版，图集采用 A3 幅面折叠成册。挂图应根据制图区域范围和内容完整的要求，合理确定幅面大小。

（2）电子版成果。电子版文件采用通用文件存储格式。文档采用*.docx 或*.wps、PDF 两种格式，图纸采用*.jpg 或 TIF 等格式，矢量数据为 shp、mdb、gdb、dwg 等格式。

规划研究论证阶段应制作规划 PPT，采用 A4 横向排版。

附 录

附录 1 规划主要依据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2. 标准规范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建村〔2000〕36号）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 / T1022-2009）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镇（乡）域规划导则（试行）》（建村〔2010〕184号）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AT1032-2011）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村镇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标准》(DB13 (J) T227-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 (征求意见稿)》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DB13(J)/T282-2018)

《河北省小城镇建设标准 (试行)》(冀建村〔2018〕39号)

《河北省村镇规划技术规定》(冀建乡〔1995〕220号)

《河北省建制镇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冀建村〔2006〕392号)

《河北省镇、乡和村庄规划编制导则》(冀建村〔2010〕130号)

《河北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试行)》(冀自然资字〔2019〕96号)

《河北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 (试行)》(冀自然资字〔2020〕12号)

3.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中办发〔2018〕45号)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 (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

资办发〔2019〕35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冀发〔2019〕30号）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冀发〔2019〕1号）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办传〔2020〕2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9年8月13日）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省级试点村庄规划审查工作的通知》（2020年1月7日）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启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2020年1月16日）

附录 2

术语和定义

国土空间规划。对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部署与统筹安排。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对承担生态安全、粮食安全、资源安全等国家安全的地域空间进行管护活动，对其他空间进行城镇建设、农业生态和工业生产等开发活动。

风险评估。结合乡镇发展实际，分析生态保护、资源利用、自然灾害、水安全、地质灾害等潜在风险和隐患。

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

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城镇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乡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生态空间。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国土空间。

农业空间。以农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国土空间。

建设空间。以承载城镇和乡村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城市、建制镇、农村居民点总面积。按照“三调”分类，对应 201、202、203 中的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农村宅基地与村庄道路等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及其他用地的总和。

村庄建设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村庄发展需要，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建设的区域。

耕地保有量。指一定区域内的耕地总数量。计算上等于上一年结转的耕地数量，扣除年内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的数量和农业结构调整占用生态退耕的数量，加上年内土地开发、复垦和土地整理增加的耕地数量。

附录 3

主要基础资料清单（参考）

级别	资料名称
县级	近年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资料、统计年鉴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县域村庄布局规划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成果、乡镇域地形图、乡镇政府驻地地形图、遥感影像、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最新行政区划调整的区划图纸和相关资料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用地审批供应资料
	市（县）生态脆弱区、水源涵养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社会福利设施、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等专题规划
	主要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
	市（县）域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资料、农业发展等相关专项规划
	交通、电力、环保、能源等专项规划
	地质环境、能源矿产、土地整治等专项规划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
	用水量、用水现状基础数据、未来用水节水情况、水资源情况、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漏斗分布情况、河湖管理范围界限划定情况，水利专项规划
	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村庄规划
	防洪（潮）排涝、消防、人防、抗震、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资料和专项规划
	旅游发展现状及旅游发展等相关专项规划
乡镇	近年乡镇政府工作总结、乡镇总体规划、乡镇域和乡镇政府驻地地形图
	一二三产业结构、主导产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近年城镇人口、乡村人口等变化情况，劳动力就业情况
	山体、河流、能源、矿产、风景名胜、文化遗产等自然和文化资源的情况
	乡镇及各村庄建设用地、农用地、其他用地等各类用地构成及变化情况
	乡镇域及政府驻地住房和宅基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情况
村庄	村庄人口、人均收入等经济资料，村庄发展设想等情况，村庄规划

附录 4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地类名称	含 义
01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涂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包括水田、水浇地、旱地等。
02			园地	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含其苗圃），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有收益的株树达到合理株树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包括果地、菜地、橡胶园等。
03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内的附属绿地。
04			牧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05			其他农用地	指上述耕地、种植园地、林地、牧草地以外的农用地。
	0501		设施农用地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畜禽养殖生产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及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
	0502		农村道路	指在农村范围内，宽度 ≥ 2.0 米、 ≤ 8.0 米，用于村间、田间交通运输，并在国家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
	0503		田坎	指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宽度 ≥ 2.0 米的地坎。
	0504		坑塘水面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 < 10 万立方米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0505		沟渠	指人工修建，宽度 ≥ 2.0 米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护路林、泵站及小型水电站。
06			住宅用地	指主要用于人们生活居住的各类住宅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601		城镇住宅用地	指城镇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含配套的公共设施等用地。
		060101	一类住宅用地	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60102	二类住宅用地	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多、中、高层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060103	三类住宅用地	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0602		农村住宅用地	指农村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宅基地。
		060201	一类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集体所有土地。
		060202	二类宅基地	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集体所有用地。
	0603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居住区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托儿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综合体育场地、商业、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环卫、变电设施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604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指为农村社区配套的生产与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包括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咨询服务、晒场；托儿所、农村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室、综合礼堂、农家书屋、村民广场与绿地、卫生服务室、商店、环卫、变电设施、宗祠、仓储堆场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07			公用设施用地	指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科研、商服、社区服务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
	0701		行政办公用地	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机构及其相关设施用地，包括乡政府、村委会、各类村民自治组织的办公用地。
	0702		文化用地	指图书、展览、游乐等文化娱乐活动设施用地。

		070201	图书博 览用地	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规划建设展览馆等设施用地。
		070202	文化活 动用地	指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的站（街道），公共剧场等设施用地。
		070203	影剧院 用地	电影院、剧场、音乐厅、杂技场等演出场所。
		070204	游乐 用地	绿地率小于 65%的大型游乐设施用地。
	0703		教育 用地	指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特殊教育设施等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为学校配建的独立地段的学生生活用地。
		070301	高等教 育用地	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研究生院、电视大学、党校、干部学校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070302	中等职 业教育 用地	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用地，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070303	中小学 用地	指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304	幼儿园 用地	指幼儿园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305	特殊教 育用地	指盲、聋、培智学校、综合类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等用地。
		070306	其他教 育用地	业余学校、国际学校、培训中心等非公益性的教育培训机构用地。
	0704		体育 用地	指体育场馆和体育训练基地等用地，不包括学校等机构专用的体育设施用地。
		070401	体育场 馆用地	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及其附属的业余体校等用地。
		070402	体育训 练用地	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070403	康体 用地	赛马场、高尔夫球场、跳伞场、射击场、溜冰场、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用地。
	0705		医疗卫 生用地	指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康复和急救设施等用地。

		070501	医院用地	指综合医院、中医类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院）、专科医院（儿童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妇产医院、妇幼保健院、肿瘤医院、职业病医院、口腔医院等）、康复医院、护理院、乡镇卫生院等用地。
		070502	公共卫生用地	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和血站等用地。
		070503	其他医疗卫生用地	高端医疗等非公益性的医疗卫生机构用地。
	0706		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提供社会福利和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
		0706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功能的设施用地，包括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等。
		0706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孤残儿童提供居住、护养等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
		0706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护养等慈善服务的设施用地，包括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
		0706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包括救助管理站、非公益性的养老机构等。
	0707		科研用地	指科研事业单位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0708		商服用地	指商业、商务、物流、批发、农村游览接待等设施用地。
		070801	商业服务用地	指商业及餐饮、旅馆等服务业用地，包括以零售功能为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饭店、餐厅、酒吧，宾馆、旅馆、招待所、浴池、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等用地。
		070802	商务办公用地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创意产业、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070803	批发市场用地	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070804	其他商服用地	宠物医院、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等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08			工业用地	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专用铁路、码头和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0801		一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0802		二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
	0803		三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
09			仓储用地	指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设施用地，包括附属设施、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0901		一类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规划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0902		二类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物流仓储用地。
	0903		危险品仓储用地	指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规划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1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指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其他用地内的附属道路、停车场等用地。
	1001		城镇道路用地	指城镇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1002		村庄道路用地	指村庄内的各类道路用地，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1003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1004		交通枢纽用地	指铁路客货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公交枢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005		交通场站用地	指交通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交通指挥中心、交通队用地。
		10050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00502	社会 停车场 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不包括其他各类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100503	其他交 通场站 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场站用地，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11			公用设 施用地	指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环卫、消防、防洪等设施用地。
	1101		供水 用地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1102		排水 用地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1103		供电 用地	指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不包括电厂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104		供燃气 用地	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制气厂用地。
	1105		供热 用地	指集中供热厂、换热站、区域能源站、分布式能源站和地面输热管廊等设施用地。
	1106		通信 用地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邮件处理中心、电信局、移动基站、微波站等设施用地。
	1107		广播电 视用地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1108		环卫 用地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1109		消防 用地	指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1110		防洪 用地	指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1111		其他公 用设施 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12			绿地与 广场 用地	指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

	1201		公园 绿地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绿地。
	1202		防护 绿地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1203		广场 用地	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13			留白 用地	指城镇、村庄范围内暂未确定具体用途或预留用于城镇应急设施的建设用地。
14			区域基 础设施 用地	指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管道运输、能源、水利、通信等区域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铁路客货客运站、公路长途客货客运站以及港口客运码头。
	1401		铁路 用地	指铁路编组站、线路等用地。
	1402		公路 用地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
	1403		港口码 头用地	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码头作业区、辅助生产区等用地。
	1404		机场 用地	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1405		管道运 输用地	指运输矿石、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1406		区域公 用设施 用地	指为区域服务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能源设施、水利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环卫设施、排水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用设施用地。
15			特殊 用地	指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等具有特殊性质的用地。
	1501		军事 设施 用地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不包括部队家属生活区和军民共用设施等用地。
	1502		外事 用地	指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国际机构及其生活设施等用地。
	1503		宗教 用地	指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1505		安保用地	指监狱、拘留所、劳改场所和安全保卫设施等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墓地等用地。
	1507		储备库用地	指国家和省级的粮食、棉花、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
	1508		其他特殊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用地，包括边境口岸和国家公园等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等用地。
16			采矿盐田用地	指采矿、产盐等地面生产用地。
	1601		采矿用地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尾矿堆放用地。
	1602		盐田	指以生产盐为目的的土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17			湿地	指天然或人工、永久或间歇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滩涂等。
	1702		沼泽	指经常积水或渍水，一般生长湿生植物的土地，包括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草本沼泽、苔藓沼泽和内陆盐沼等。
	1703		滩涂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最大洪水位间的滩地，包括海岛的滩涂，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170301	沿海滩涂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包括海岛的沿海滩涂。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070302	内陆滩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间的滩地。包括海岛的内陆滩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地。
18			其他自然保留地	指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土地。
	1801		盐碱地	指表层盐碱集聚，生长天然耐盐植物的土地。
	1802		沙地	指表层为沙覆盖、基本无植被的土地，不包括滩涂中的沙地。

	1803		裸土地	指表层为土质，基本无植被覆盖的土地。
	1804		裸岩石砾地	指表层为岩石或石砾，且覆盖面积 $\geq 70\%$ 的土地。
	1805		其他草地	指树木郁闭度 < 0.1 ，表层为土质，不用于放牧的草地。
19			陆地水域	指河流、湖泊等陆地水域用地，不包括滞洪区和已垦滩涂中的耕地、园地、林地、城镇村庄建设用地、道路等用地。
	1901		河流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1902		湖泊水面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被堤坝拦截后形成的水库区段水面。
	1903		水库水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设计库容 ≥ 10 万立方米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注：1、结合河北省乡镇实际红树林地、冰山及永久积雪用地，以及用海地类不列入此表。

2、此表仅作为规划编制参考，按国家出台的正式文件执行。

附录 5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与“三调”对应表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		对应“三调”
一级类	二级类	
耕地（01）	水田（0101）	水田（0101）
	水浇地（0102）	水浇地（0102）
	旱地（0103）	旱地（0103）
园地（02）	果园（0201）	果园（0201）
	茶园（0202）	茶园（0202）
	橡胶园（0203）	橡胶园（0203）
	其他园地（0204）	其他园地（0204）
林地（03）	乔木林地（0301）	乔木林地（0301）
	竹林地（0302）	竹林地（0302）
	灌木林地（0303）	灌木林地（0305）
	其他林地（0304）	其他林地（0307）
牧草地（04）	天然牧草地（0401）	天然牧草地（0401）
	人工草地（0402）	人工牧草地（0403）
其他农用地（05）	设施农用地（0501）	设施农用地（1202）
	农村道路（0502）	农村道路（1006）
	田坎（0503）	田坎（1203）
	坑塘水面（0504）	坑塘水面（1104）
	沟渠（0505）	沟渠（1107）
居住用地（06）	城镇住宅用地（0601）	城镇住宅用地（0701）
	农村住宅用地（0602）	农村宅基地（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603）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0604）	
公共设施用地（07）	行政办公用地（070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08H1）
	文化用地（0702）	科教文卫用地（08H2）
	教育用地（0703）	
	体育用地（0704）	
	医疗卫生用地（0705）	
	社会福利用地（0706）	
	科研用地（0707）	
	商服用地（0708）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05H1）

工业用地（08）	一类工业用地（0801）	工业用地（0601）
	二类工业用地（0802）	
	三类工业用地（0803）	
仓储用地（09）	一类仓储用地（0901）	物流仓储用地（0508）
	二类仓储用地（0902）	
	危险品仓储用地（0903）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10）	城镇道路用地（1001）	城镇村道路用地（1004）
	村庄道路用地（1002）	轨道交通用地（100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1003）	
	交通枢纽用地（1004）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1005）
	交通场站用地（1005）	
公用设施用地（11）	供水用地（1101）	公用设施用地（0809）
	排水用地（1102）	
	供电用地（1103）	
	供燃气用地（1104）	
	供热用地（1105）	
	通信用地（1106）	
	广播电视用地（1107）	
	环卫用地（1108）	
	消防用地（1109）	
	防洪用地（1110）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1111）	
绿地与广场用地（12）	公园绿地（1201）	公园与绿地（0810）
	防护绿地（1202）	
	广场绿地（1203）	
留白用地（1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14）	铁路用地（1401）	铁路用地（1001）
	公路用地（1402）	公路用地（1003）
	港口码头用地（1403）	港口码头用地（1008）
	机场用地（1404）	机场用地（1007）
	管道运输用地（1405）	管道运输用地（1009）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1406）	公用设施用地（0809）
		水工建筑用地（1109）
特殊用地（15）	军事设施用地（1501）	特殊用地（09）
	外事用地（1502）	
	宗教用地（1503）	
	文物古迹用地（1504）	
	安保用地（1505）	

	殡葬用地（1506）	
	储备库用地（1507）	
	其他特殊用地（1508）	
采矿盐田用地 （16）	采矿用地（1601）	采矿用地（0602）
	盐田（1602）	盐田（0603）
湿地（17）	沼泽（1702）	森林沼泽（0304）
		灌丛沼泽（0306）
		沼泽草地（0402）
		沼泽地（1108）
	滩涂（1703）	沿海滩涂（1105）
		内陆滩涂（1106）
其他自然保留地 （18）	盐碱地（1801）	盐碱地（1204）
	沙地（1802）	沙地（1205）
	裸土地（1803）	裸土地（1206）
	裸岩石砾地（1804）	裸岩石砾地（1207）
	其他草地（1805）	其他草地（0404）
陆地水域（19）	河流水面（1901）	河流水面（1101）
	湖泊水面（1902）	湖泊水面（1102）
	水库水面（1903）	水库水面（1103）

注：1、结合河北省乡镇实际红树林地、冰山及永久积雪用地，以及用海地类不列入此表。

2、此表仅作为规划编制参考，按国家出台的正式文件执行。

附录 6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一、底线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3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4	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预期性			
5	国土开发强度（%）	预期性			
6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预期性			
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8	林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9	基本草原面积（公顷）	约束性			
10	湿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1	自然保护地面积（公顷）	预期性			
12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预期性			
13	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公顷）	预期性			
二、结构效率					
14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15	户籍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16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	预期性			
17	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平方米）	预期性			
18	低效用地再开发面积（公顷）	预期性			
三、生活品质（镇区、乡驻地）					
1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20	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21	人均公共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22	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张）	预期性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2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预期性			
25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注：约束性指标为必选指标，预期性指标各地结合实际可选取或者增加。

附录 7

规划文本附表

表 1 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近期净变化量	规划期净变化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比重	面积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乡政府驻地									
			其他村庄									
		小计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采矿盐田用地										
		小计										
	其他用地	湿地										
其他自然保留地												
陆地水域												
小计												
合计												

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乡政府驻地应计入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政府驻地计入村庄建设用地。

表 2 建设用地规模指标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基期年 建设 用地 总规模	规划近期年目标			规划目标年		
				建设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 规模	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 规模	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
1	乡镇政府 驻地							
2	XX 村庄							
...	XX 村庄							
合计								

注：1、乡镇政府驻地的指标应包括驻地的村域范围。

2、涉及到县级以上工业园区应单独列出。

表 3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村庄名称	基期年 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指标		永久基本 农田面积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1	XX				
2	XX				
.....					
合计					

表 4 林地面积指标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村庄名称	基期年林地 面积	林地保有量指标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1	XX			
2	XX			
.....				
合计				

表 5 草地面积指标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村庄名称	基期年草地面积	草地保有量指标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1	XX			
2	XX			
.....				
合计				

表 6 居民点体系规划表

单位：人

镇村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备注
乡镇政府驻地		X X			
中心村		X X			
		X X			
					
基层村		X X			
		X X			
					

注：人口规模分500人以下、500~1000人、1000~5000人、0.5~1万人、1~3万人、3~5万人、5万人以上等。

表 7 乡镇政府驻地、村庄建设用地变化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基期年 村庄建设 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用地规划				近期 变化量	规划期 变化量
				规划 近期目标年		规划 目标年			
		面积	人均	面积	人均	面积	人均	面积	面积
1	乡镇政 府驻地								
2	X X村庄								
...									
合计									

表 8 村庄分类表

单位：个

村庄类型	数量	村庄名称	备注
城郊融合类		X X	
			
集聚提升类		X X	
			
特色保护类		X X	
			
搬迁撤并类		X X	村庄去向
			
保留改善类		X X	
			
合 计			

表 9 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划分表

单位：个

编制方式		涉及村庄名称	涉及村庄数量	编制规划数量
不编制	市县中心城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	X X		
				
	乡镇政府驻地 规划范围内	X X		
				
	搬迁撤并	X X		
				
编制	单独编制	X X		
				
	合并编制	X X、X X		
				
				
				
合计				

表 10 乡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现状与规划对照表

单位：公顷，%

用地 编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06	居住用地				
07	公共设施用地				
08	工业用地				
09	仓储用地				
1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	公用设施用地				
12	绿地与广场用地				
13	留白用地				
合 计					

表 11 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类别	名录	等级	所在地
世界文化遗产	XX		
			
文物保护单位	XX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XX		
			
历史文化街区	XX		
			
传统村落	XX		
			
历史建筑	XX		
			
非物质文化遗产	XX		
			
未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的 不可移动文物	XX		
			
地下文物埋藏区	XX		
			
水下文物保护区	XX		
			

注：各级政府所公布的历史文化遗产名录。包括：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优秀近现代建筑；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等。

表 12 乡镇域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XX							
.....							
.....							
合计							

注：工程类型为水域湿地修复、森林草原修复、矿山生态修复、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

表 13 新增国土修复面积指标表

单位：公顷

名称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水域 湿地 修复	森林 草原 修复	矿山 生态 修复	乡村 生态 保护 修复	农用 地 整治	建设 用地 整治	后备 土地 资源 开发	水域 湿地 修复	森林 草原 修复	矿山 生态 修复	乡村 生态 保护 修复	农用 地 整治	建设 用地 整治	后备 土地 资源 开发
XX 村														
.....														
合计														

表 14 乡镇规划对村庄规划指标传导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耕地保有量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
指标属性		约束性	约束性	约束性	预期性	约束性	预期性	...
指标落实	县级下达指标							
	本级规划落实指标							
指标传导	乡镇政府驻地							
	XX 村							
	XX 村							

注：乡镇政府驻地的指标应包括驻地的村域范围。

表 15 近期建设项目表

单位：万元，公顷

项目 类型	项目 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起止 年限	用地 规模	资金 预算	涉及 区域	新增建 设用地
1.交通	X X						
							
2.水利	X X						
							
3.能源	X X						
							
4.电力	X X						
							
5.环保	X X						
							
6.旅游	X X						
							
7.文教	X X						
							
8 体卫	X X						
							
9 社会 福利	X X						
							
.....							
总计							

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道路项目应标明起讫点。

附录 8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设施配置标准表（参考）

项目名称			配置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市政设施	道路交通	道路网密度	一般不低于 8km/km ² ，山区可酌情调整。
		道路绿化率	一般为 10%~20%。
		道路硬化率	①中心镇区道路硬化率达 90%以上，其中主干路、干路、支路、巷路硬化率分别达到 100%、100%、80%、60%以上； ②一般乡镇政府驻地道路硬化率达到 75%以上，其中主干路、干路、支路、巷路硬化率分别达到 95%、90%、75%、60%以上。
		人均公共停车场面积	人均公共停车场面积不低于 0.8 平方米。
	给水工程	水源水质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的有关规定。
		人均综合用水量	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不应高于 250 升/人·日。
		供水普及率	中心镇区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一般乡镇政府驻地达到 90%。
	排水工程	污水处理率	中心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一般乡镇政府驻地达到 80%。
		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对于经济力量较薄弱的乡镇政府驻地，近期可采用不完全分流制，有条件时过渡为雨污分流制。
	电力工程	高压线走廊	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应满足安全防护要求，需要控制走廊宽度，100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为 90-110 米，50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为 60~75 米，33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为 35~45 米，22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为 30~40 米，66KV、110KV 高压线走廊宽度为 15~25 米，35KV 高压线走廊宽度为 15~20 米。
	热力工程	节能改造	新建居住建筑执行 75%节能设计标准，新建公共建筑执行 65%节能设计标准。
	环卫工程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宜为 50~80 米，宜与资源回收点合建。
		公厕	乡镇政府驻地公厕设置密度应按每平方公里 2~3 座。
	绿化景观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4~7 平方米以上，中心镇取上限。
		绿地率	绿地率达 25%以上。
公共服务	教育科技	幼儿园	乡镇应建设中心幼儿园，根据乡镇政府驻地人口规模确定幼儿园数量。
		小学	乡镇应建设小学，根据乡镇政府驻地人口和辐射区域人口，相应设置小学数量。
		中学	中心镇应设置初级中学，根据学区学龄人口情况和辐射半径，合理确定学校规模。
	文化体育	文化体育场馆	人口规模 3 万人以下的镇应设置科技站 1 座、文体活动综合广场 1 处以上（含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配套体育健身设施。人口规模 3 万人以上的镇应设置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 $\geq 500\text{m}^2$ ，用地面积 $800\sim 1500\text{m}^2$ ）、体育场馆（室外活动场地用地面积 $1500\sim 2000\text{m}^2$ ）、科技站、图书馆、影剧院等。
		室内体育设施	室内体育设施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m^2 ，包括健身房、棋牌室、室内体育活动室等设施。可与有关项目组合集中设置。
		室外活动场地	室外活动场地人均用地不低于 0.3m^2 ，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小于 1500m^2 。包括综合健身场地、各类球场、轮滑场、健身操场、健身路径等场地。应独立占地，宜设于公共绿地附近，保证良好的日照条件。
	医疗卫生	卫生院	乡镇应设置卫生院，其等级划分为【C】20 张床位及以下，建筑面积达到 $300\sim 1100$ 平方米；【B】符合“C”并 21~99 张床位，每增设 1 张床位，建筑面积至少增加 50 平方米；【A】符合“B”并 100 张床位及以上，每增设 1 张床位，建筑面积至少增加 55 平方米。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可以建设成为县办医院分院。
		床位	每千服务人口宜设置 0.6~1.2 张床位。
	商业金融		中心镇区应设置商场、商业街、综合超市、宾馆、饭店、浴池、银行和储蓄所、邮政所等，宜集中布置形成中心区商业中心。其它日杂用品店、粮油副食店、便利店与小区住宅结合设置。
			一般乡镇政府驻地宜设置商场、超市、邮政所、招

			待所、饭店、浴池、储蓄所、日杂用品店、粮油副食店、便利店等。
	社会福利	养老院	中心镇应设置养老院，用地面积 $\geq 1200\text{m}^2$ ，建筑面积 $\geq 900\text{m}^2$ ，每所最小床位数大于 30 床，护理型床位比例应不低于 30%。一般镇结合实际需要设置。
	集贸市场	人均市场用地	集贸市场用地规模应以规划预测的服务人口为依据，结合集贸市场类别确定规划指标，人均市场用地面积为 $0.8\sim 1.2\text{m}^2$
公共安全	防震减灾	应急避难场所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 3m^2 ，每处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宜小于 4000m^2 。
	消防工程	消防站	根据城镇性质、规模、园区建设等情况，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站，配置消防车、消防装备、专职消防员等，满足接警 5 分钟内消防人员到达责任区边缘，同时满足区域内消防需要。
	防洪工程		根据市县规划及所在江河流域防洪规划，制定防洪措施和预案，不得在泄滞洪区内进行项目建设。
	人防工程		有条件的中心镇，结合人防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注：本配置标准参照《河北省小城镇建设标准（试行）》（冀建村〔2018〕39号）确定。

附录 9

规划文本提纲（参考）

第一章 总则

- 规划目的
- 规划原则
- 规划期限
- 规划范围

第二章 现状与目标

- 现状基础
- 规划评估
- 特征问题
- 目标定位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 生态空间
- 农业空间
- 建设空间
- 国土规划用途与结构调整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水资源
- 矿产资源
- 耕地资源
- 林草资源
- 海域、海岛和岸线

第五章 居民点体系与产业布局

- 居民点体系
- 村庄分类与编制单元划分
- 产业发展与布局

第六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 用地布局
- 空间形态引导
- 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
- 绿化和公共空间
- “五线”管控

第七章 基础保障体系

- 道路交通
- 公共服务设施
- 基础设施
- 安全防灾

第八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历史文化保护
- 景观风貌塑造

第九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生态修复
- 国土综合整治

第十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分析预测评估规划环境影响
- 预防或减轻的对策措施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 规划传导
- 实施保障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

第十三章 附则

附录 10

规划图纸名称及内容

类型	编号	图纸名称	主要内容
乡镇域	1	国土空间现状图	表达在区域内的空间位置、相邻的乡镇名称、行政区划范围；乡镇范围内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用地等各类用地（参照附录 5 细化到二级地类）现状；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线路、等级；铁路、公路、山体河流、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分布等内容。
	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表达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用地等各类用地（参照附录 4 细化到二级地类）规划用途，生态、农业、建设空间布局等内容。
	3	居民点体系布局规划图	表达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等居民点体系等级结构，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配置内容，二三产业类型和产业布局等内容。
	4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标明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国土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等内容。
	5	交通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表达乡（镇）域交通网络和设施布局，公交线路及公交站点；水利能源、给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殡葬、环卫等基础设施及主要干线走向；重大交通与基础设施廊道空间等内容。
	6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规划图	表达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位置与类型，历史文化保护线，全域自然、农业、人文景观风貌分区及重要节点等内容。
	7	近期建设规划图	表达乡（镇）域、乡镇政府驻地近期建设的项目布局，附项目规划表。
乡镇政府驻地	8	国土空间现状图	表达乡镇政府驻地内各类城乡建设用地（参照附录 5 细化到三级地类）的现状；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位置、线路、等级；铁路、公路、山体、河流等现状要素等内容。
	9	用地布局规划图	表达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建设范围、各类城乡建设用地（参照附录 4 细化到三级地类）规划布局。
	10	道路交通规划图	表达乡镇政府驻道路路网等级结构、道路红线宽度、道路名称、交通设施布局 and 对外道路衔接；标注主次干道交叉点坐标、高程、走向、道路横断面形式等内容。
	11	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图	表达给水排水、供电通信、供热燃气、环卫等设施布局、管线走向、管径，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布局等内容。
	12	空间形态与风貌控制规划图	表达视线廊道、重要节点、开敞空间的布局，建筑高度、色彩、形式，开发强度等内容。

主要起草单位：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省自然资源利用规划院

河北陆源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九易庄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

邢台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赵 勇 崔立烨 苗润涛 方 明 安石鑫

李明辉 武毅娜 李宏悦 王风军 梁耀哲

张 浩 张 帆 牛云凡 赵晓朋 张砚明

李宛莹 梁 万 田颖辉 陈利东 曹 敬

刘少华 张守利 任少飞 刘川川 杨朋涛

石 鑫 霍 磊 王 杰 郭士永 柴红霞

李晓滨 张 倩 乔松寒 武明明 郭 越

主要审查人员：邢天河 高文杰 徐全洪 刘运琦 刘秉良

葛京凤 张 平 崔建甫 牛 琦